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 迈亚

公告编号：2012-21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住 所：FLAT/RM 3701 3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香港金钟夏愨道远东金融中心 3701 室）

通 讯 地 址：FLAT/RM 3701 3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香港金钟夏愨道远东金融中心 37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通 讯 地 址：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声 明

声明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约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依据是本报告书所列示的资料。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之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交易尚需获得湖北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 1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6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一、权益变动目的.....	- 7 -
二、持股计划.....	- 7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 ST 迈亚股份的情况.....	- 8 -
二、权益变动方式.....	- 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 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迈亚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 9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情况.....	- 10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或批准.....	- 10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 1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 12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5 -
一、备查文件.....	- 15 -
二、备置地点.....	- 15 -
附件 1:	- 16 -
附件 2:	- 19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丝宝集团	指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丝宝实业	指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蓝鼎集团	指	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毛纺集团	指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迈亚	指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丝宝集团、丝宝实业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毛纺集团合计 100% 的权益予蓝鼎集团。
交易标的	指	毛纺集团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丝宝集团、丝宝实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毛纺集团 50.00% 合计 100% 的股权，导致 ST 迈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与蓝鼎集团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本报告签署之日	指	2012 年 6 月 21 日
湖北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6 号）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7日

住 所：FLAT/RM 3701 3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香港金钟夏愨道远东金融中心 370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7133876-000-06-1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除香港法律明令禁止经营的业务之外均可经营。

通讯地址：FLAT/RM 3701 3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香港金钟夏愨道远东金融中心 3701 室）

(二)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壹亿贰仟玖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08日

住 所：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6204

税务登记号：420101616421858

组织机构代码证：6164218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服饰、皮革制品（含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美容用具和卫生清洁用品；商品房租赁；承接装修工程施工；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经营期限：1995年05月08日至2021年05月08日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260号丝宝国际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一）丝宝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
梁亮胜	男	2733**0524	董事长	中国	香港	香港永久居住权	丝宝实业董事长
古尔夫	女	0657**1133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永久居住权	丝宝实业董事

（二）丝宝实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
梁亮胜	男	2733**0524	董事长	中国	香港	香港永久居住权	丝宝集团
古尔夫	女	0657**1133	副董事长	中国	香港	香港永久居住权	丝宝集团
郑明强	男	6774**1730	董事兼总裁	中国	香港	香港永久居住权	无
张文成	男	P89**84(1)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无
唐常军	男	4224**0315	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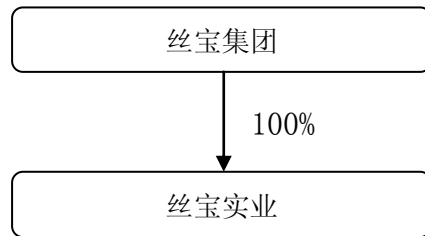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毛纺集团控制ST迈亚29.90%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在中国境内业务的战略结构性调整,在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转让毛纺集团 100%的股权后,将退出对湖北迈亚的控制,以着重对丝宝集团在大陆经营的多元化业务进行聚焦式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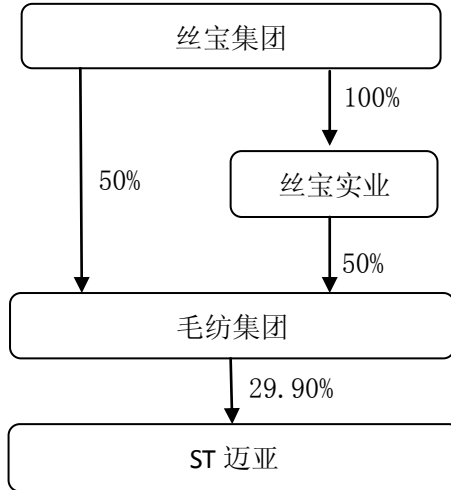
二、持股计划

除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 ST 迈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加其在 ST 迈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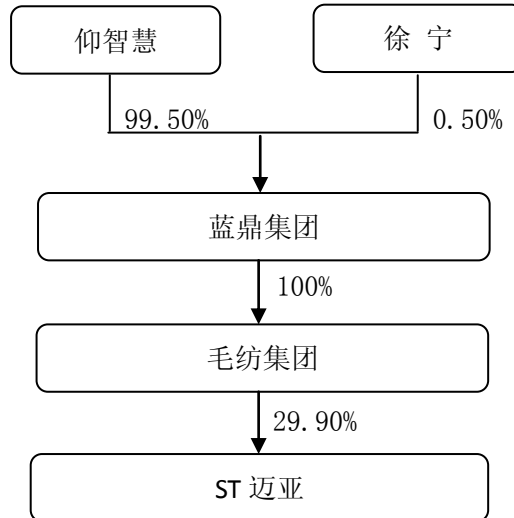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 ST 迈亚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ST 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ST 迈亚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2年6月20日，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与蓝鼎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丝宝集团、丝宝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毛纺集团50%合计100%的股权受让予与蓝鼎集团，导致ST迈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毛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ST迈亚29.90%的股份，是ST迈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亮胜；本次交易后，毛纺集团仍为ST迈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仰智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是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和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毛纺集团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46,803.24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1、甲方已于 2012 年 3 月下旬以货币方式支付 10,000 万元履约定金予转让方，该款项于本协议生效后直接抵作股权转让款；
- 2、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8,824.24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 3、甲方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四）协议的生效

- 1、协议的签订时间：2012 年 06 月 20 日
- 2、协议的生效

本次《股权收购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时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生效：

- （1）甲方收购毛纺集团 100% 股权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深交所网站披露；
- （2）甲方收购毛纺集团 100% 股权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迈亚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毛纺集团持有的 ST 迈亚股份未被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担保情况，以及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ST 迈亚股份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 ST 迈亚股份转让的契约障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负债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或批准

2012年3月28日，丝宝集团、丝宝实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将其所持毛纺集团50%的股权转让予与蓝鼎集团。

2012年3月28日，毛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丝宝集团和丝宝实业将其分别持有的毛纺集团50%合计100%的股权转让予蓝鼎集团。

2012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与蓝鼎集团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丝宝集团、丝宝实业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毛纺集团50%合计100%的股权转让予与蓝鼎集团。

2012年6月20日，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与蓝鼎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丝宝集团、丝宝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毛纺集团50%的股权转让予与蓝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必须取得湖北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迈亚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亮峰
2024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志勇
2022年6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丝宝集团、丝宝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丝宝集团、丝宝实业的董事会分别关于转让所持毛纺集团 5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 4、丝宝集团、丝宝实业与蓝鼎集团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 5、丝宝集团、丝宝实业声明。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 19 号万钜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3275828

传真号码：0728-3275829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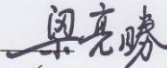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交所
股票简称	ST 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T/RM 3701 3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K (香港金钟夏愨道远东金融中心 37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268.70 万股</u> 持股比例: <u>29.9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29.9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具体说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交所
股票简称	ST 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口黄浦大街 260 号丝宝国际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634.35 万股</u> 持股比例: <u>14.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14.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_____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具体说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亮
2012年6月21日